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ljs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8632751_1123009192_1_ATTACH1. pdf、
28632751_1123009192_1_ATTACH2. pdf、28632751_1123009192_1_ATTACH3. pdf、
28632751_1123009192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
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條附
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大直高中 1121026



NHAA1123012023